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和参与，公司就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赞同，同意公司支付该所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75 万元，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仍按 75 万元执行。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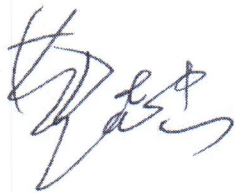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

龚志忠

---

战英杰

---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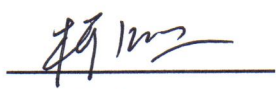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

龚志忠

---

战英杰



---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

龚志忠



---

战英杰

---

柯绍烈